

孟河代英幼儿园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0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30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孟河代英幼儿园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孟河代英幼儿园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机房系统、安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会议扩声系统、显示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期限

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成交单位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三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金诚采竞磋[2023]03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项目清单）。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小写：3143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2、费用结算：

(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响应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3) 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周罚款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30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2943L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常州市小河支行

开户账号：3204112401201000143622

乙方（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5G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